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12.6) (修正第 8、14 頁版)

# 臺北市立大學

## 103 學年度

### 碩士班考試入學

### 招生簡章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招生組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校本部：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 2871-8288 轉 7504~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2.12.18(三)前 (含)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招生組網址： <a href="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a>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3.1.7(二)上午11時起至103.1.24(五)下午5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a href="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a>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列印報名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筆試繳費	103.1.7(二)起至103.1.24(五)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03.1.24(五)前(含)	請考生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請招生系統列印郵件專用信封封面。
書面資料繳交最後期限		103.1.24(五)前(含)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03.2.20(四)前	請上招生系統網頁查詢。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103.3.11(二)起至103.3.30(日)止	請上招生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申請退費日期		103.2.24(一)上午9時起至103.3.3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4頁。	
公告術科或筆試試場		103.3.27(四) 103.3.28(五)	1.103.3.27(四)於招生系所網頁公告術科試場座位表。 2.103.3.28(五)於招生組網頁公告筆試試場座位表。
考試日期	術科	103.3.29(六)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筆試	103.3.30(日)	
公告錄取名單(無需複試)及通過筆試名單(需再參加面試名單)		103.4.18(五)前(含)	1.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公告碩士班筆試(免經複試者)錄取名單及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需再參加面試)。
開放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下載		103.4.18(五)起至103.5.31(六)止	1.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僅提供最後錄取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3.需經面試之考生，筆試成績暫不開放下載。
第二階段面試繳費		103.4.18(五)起至103.4.20(日)止	請考生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持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公告第二階段面試試場		103.4.25(五)前(含)	於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網頁公告面試試場座位表。
面試日期		103.4.26(六)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公告通過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103.5.2(五)前(含)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上網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3.5.2(五)起至103.5.31(六)止	1.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錄取通知，本校不另個別寄發通知。 2. 需經兩階段考試之考生，筆試及面試成績開放下載。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5.9(五)前(含)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自行自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請於103年5月9日(五)前(含)，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3.5.2(五)上午10時起至103.5.13(二)下午5時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內至103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校本部】(02) 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05。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資訊查詢	103.5.19(一)下午5時	備取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備取生 遞補報到期間	103.5.19(一)起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自103.5.19(一)起，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每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備取生亦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3.7.17(四)上午9時~11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校本部】公誠樓2樓第3會議室 【天母校區】至行政大樓3樓C316招生工作室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03年7月底公布於本校網頁新生園地，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	1
貳、報考資格 .....	1
參、招生名額 .....	1
肆、報名程序及時間： .....	1
伍、報名注意事項 .....	4
陸、考試時間及地點 .....	8
柒、報名組別分則 .....	13
捌、准考證 .....	44
玖、考試試場規則 .....	44
拾、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45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	46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46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	47
拾肆、附註 .....	49

# 臺北市立大學

##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

※取得大陸學歷者，學歷採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參、招生名額：請參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P. 13~43

碩士班：28 班組，共招收 305 名。

### 肆、報名程序及時間：

\*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 一、填寫報名資料

(一) 請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二) 開放系統報名時間自 103 年 1 月 7 日(二)上午 11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24(五)下午 5 時止。考生填妥資料自行確認無誤送出後，列印繳費單。

#### 二、列印表單

◎ 考生請上網登錄資料後，由系統列印以下表單，依簡章規定繳交。

◎ 請考生完成網上報名表填寫，經檢查確認無誤後，列印文件。

#### (一) 共同應繳文件或資料：

1. 「報名表」。(請自招生系統列印表單)

2. 「繳費單」。(請自招生系統列印表單)

◎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依規定予以減免或優待。請依個別屬性在招生系統點選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其他各項資料一齊繳交。請參照

簡章第 4 頁，伍、報名注意事項、(十三)說明。

3. 學歷證明：

-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名碩士班之考生，可自招生系統列印『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依表單格式據實填寫，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資料繳交。
- (3) 持外國學歷報名之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
  - B.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C.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D. 詳細規範請參閱簡章附件「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依招生系所規定應繳之文件或資料（請參閱簡章分則）：

1. 「自傳」：「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列印。
  2.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表」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列印。
  3. 「工作經歷表」：「工作經歷表」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列印。
  4. 「歷年成績單」：由考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加蓋教務處章戳之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成績單請註明班級排名。
- ◎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5. 其他：
- (1) 有利書面審查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特殊專長或個人成就證明，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
  - (2) 報名音樂系碩士班之考生尚須繳交下列完整資料(不得以切結方式延遲繳交)：
    - A. 音樂學系碩士班：除己 1 組以外，各組別考生請上音樂學系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請列印紙本，並依規定填寫後簽名。另將曲目電子檔存於隨身碟或光碟連同簽名之紙本，以掛號方式寄送繳交。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
    - B. 報名『己 1 (理論作曲)』者，自 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 (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 1 式 3 份 (錄音資料 1 份即可)；報名『己 2 (指揮)』者，須繳交自傳及大學成績單 1 式 3 份 (含正本 1 份)；報名『己 3 (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自傳及大學成績單 1 式 5 份 (含正本 1 份)【術科考試曲目表詳見分則，列入術科評審之參考】。

- (3) 考生若為在職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另檢具 3 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證明。

### \* 步驟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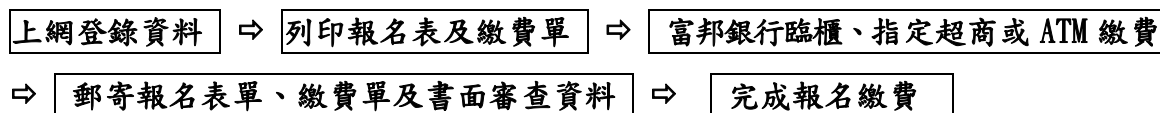
- (一) 各組別報名費，請參閱簡章第 6 至 7 頁。
- (二) 繳費作業：請持『繳費單』（依繳費單所列示金額）於 103 年 1 月 7 日（二）至 103.1.24（五）止，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仍請列印繳費單，並將繳費單隨其他資料寄送。
- (四)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位等系/所/學位學程，需通過第一階段筆試，並依規定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後，始得參加複（面）試。詳細繳費步驟，請參閱該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分則規定辦理。

### \*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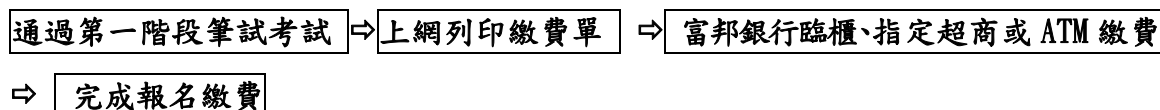
- (一) 準備信封袋，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註明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及組別，以利郵件之點收、傳遞與整理。
- (二) 將報名表、繳費單正本（採 ATM 繳費考生，請將交易明細單黏貼於繳費單右下角）、相關證件及系所指定繳交審查文件資料裝入貼有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檢視後再彌封。
- (三) 請考生於 103.1.24（五）前（含），以郵局限時掛號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繳交文件請依序整理，平裝放入信封內，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上角（請勿裝釘）。
  - ◎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
  - ◎ 考生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分則規定繳齊所須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或考科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報名流程示意圖：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流程示意圖如下：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流程示意圖如下：



## 伍、報名注意事項（含僑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每位考生報名表一經選填寄送後，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系所不得要求變更。
-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驗證，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繳交資料除有規定正本者外，請附影本即可）。
- （四）每一考生最多限報考兩個班組。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應重新上網選填個人資料，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 （五）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或列印。
- （六）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以下 3 個步驟：①上網登錄考生資料及列印繳費單、②完成繳費、③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交文件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可於 103 年 3 月 30 日(日)前申請退費；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考生申請退費時，請上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
- （八）應屆畢業生上網填寫學歷時，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03 年 6 月。
- （九）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郵遞地址，係以考生登錄於報名表上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3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輸入資料如需造字時，該字暫不輸入，請留空白格，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列印後，請在所留空白格以正楷書寫，並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確認。
- （十一）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 （十二）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上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2-23146811)申請修改。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系所組別資料。
- （十三）符合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 報名費依規定予以優待。報名系統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扣除優待金額後，將應繳之餘額列示在繳費單上，考生請依繳費單顯示之金額繳交。
  2.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無需繳費，繳費單仍需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一併寄送。
  3.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4. 寄送繳費單時，請將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核定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



5. 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匯票方式繳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招生組(傳真電話 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十四) 輸入資料如需造字時，該字暫不輸入，請留空白格，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列印後，請在所留空白格以正楷書寫，並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確認。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電洽：校本部 (02) 23113040 分機 1151、1152、1153  
。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分機 7502~7505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校區	院 系 所 學 程 組 別	報 名 組 別	組 別 或 考 科 代 碼	報 名 費 ( 元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校本部	教育學系碩士班	選考「教育基礎理論」	1	1600	
		選考「課程與教學」	2		
校本部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3	1600	
		資賦優異組	4		
		語言治療組	5		
校本部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6	1600	1000
		兒童發展組	7		
校本部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8	1600	
		諮商組	9	1600	1000
校本部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般生	10	1600	
校本部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1	1200	
校本部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	1600	
校本部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選考「史學通論」	13	1600	
		選考「地學通論」	14		
校本部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 事務學碩士班	選考政治學	15	1600	
		選考行政法	16		
		選考公共政策	17		
校本部	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音樂教育)	18	3600	
		乙(鋼琴)	19		
		丙(聲樂)	20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 提琴)	21		
		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 簧管、低音管、法國號、 小號、長號、低音號、薩 克斯風	22		
		己1(理論作曲)	23		
		己2(指揮)	24		
		己3(音樂學)	25		
校本部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組	26	1200	
		藝術治療組	27	3000	

校本部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8	1600	1000	
校本部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9	1600	1000	
校本部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選考普通物理	30	1200		
		選考普通化學	31			
		選考自然科課程與教法」	32			
校本部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環境教育 與資源組	選考「環境教育概論」	33	1600	
			選考「環境資源概論」	34		
		地球環境 與生命科 學組	選考「普通生物學」	35		
			選考「地球科學」	36		
校本部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	37	1600		
		應用統計組	38	1200		
校本部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組	39	1200		
		數位學習科技組	40			
校本部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	1600		
天母校區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2	2000		
天母校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3	2000		
		運動績優生	44			
天母校區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5	2000		
		運動績優生	46	2000		
天母校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7	1600		
		表現績優生	48	1600		
天母校區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9	2000		
		運動績優生	50			
天母校區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1	2000		
天母校區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2	1600		
		在職生	53	1600		
天母校區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 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4	2000		

※任何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複試報名費，請依初試 ATM 繳費方式辦理。

## 陸、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 (一)術科考試：103年3月29日(六)。

1. 考試時間與試場將於3月27日(四)前(含)公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2. 各招生班組得視報名人數之多寡，另行決定增加3月28日(五)考試。相關訊息，請注意所報名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網頁(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閱簡章分則)。
3. 辦理術科考試系/所/學位學程包括：
  - (1)音樂學系碩士班
  - (2)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 (二)學科考試：103年3月30日(日)。

#### (三)面試：103年4月26日(六)。

##### 1. 辦理面試系/所/學位學程包括：

- (1)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2)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 (3)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 (4)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5)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6)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 (7)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8)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 (9)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10)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 (11)舞蹈學系碩士班
- (12)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2. 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4月25日(五)前(含)公告於應試系所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考試地點：

- (一)術科考試時間、地點將於103年3月27日前(含)在本校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網頁公告。
- (二)學科試場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本校校址。試場座位表以准考證所載明為準；將於103年3月28日前(含)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 (三)若遇報名人數超出本校單日所能容納之座位時，將加設考場；考試時間不變，考場地點將以最新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一、術科考試：

班別	日期	10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六)		附 註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30   11:50	13:30   16:50	
音樂學系碩士班	術科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術科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術科 (造形與表現)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術科 (造形與表現)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 二、學科考試：

日期 時間 班別	103年3月30日(星期日)	
	上 午	
	08:30-10:00	10:30-12:00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教育時事評析及教育研究法)	教育基礎理論(選考) (教育哲學、教育史及教育社會學)
		課程與教學(選考) (課程、教學及教育心理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幼兒教育組)	兒童發展(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組)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組)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組)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輔導與諮商(諮商組)	
學習與媒材設計 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士班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行政評鑑 <u>(含教育行政學、教育評鑑)</u>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史
歷史與地理學系 碩士班	史學通論(選考)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地學通論(選考)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 系公共事務學碩士 班	行政學	政治學(選考)
		行政法(選考)
		公共政策(選考)

日期 時間 班別	103年3月30日(星期日)	
	上 午	
	08:30-10:00	10:30-12: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	視覺藝術概論(視覺藝術組)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心理學(藝術治療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含語言學概論)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華語文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教育學 (含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論)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碩士班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自然科課程與教法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環境教育概論(環境教育與資源組)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環境資源概論(環境教育與資源組)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普通生物學(地球環境與生命科學組)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地球科學(地球環境與生命科學組)	語文 (國文50分、英文50分)
數學系數學教育 碩士班	普通數學 (高中理科數學以下範圍)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 (含國小數學課程、數學學習、數學科教材教法、 評量)(數學教育組)
	統計學(應用統計組)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資訊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學習概論) (數位學習科技組)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科學常識(申論題)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時勢議題 (一般生、運動績優生)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體育運動議題 (運動績優生)	
	運動教育學 (一般生)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休閒運動管理學(含專業英文) (一般生、運動績優生)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運動生理學(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英文(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舞蹈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適應體育及休閒概論	



## 柒、報名組別分則

報名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0 名， 備取若干名	選考 教育基礎理論（教育哲學、教育史及教育社會學）	代碼 1
			選考 課程與教學（課程、教學及教育心理學）	代碼 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教育學(教育時事評析及教育研究法)	100 分
		專業科目 (擇一選考)	教育基礎理論 (教育哲學、教育史及教育社會學) 課程與教學（課程、教學及教育心理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 1.0	---
		專業科目 (選考科目)	× 1.5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共同科目+選考科目 T 分數) 2. 專業科目(選考科目)T 分數 3. 專業科目(共同科目)		
附註	1. 專業科目選考科目採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 2. 課程內容請參考網頁： <a href="http://edu.utaipei.edu.tw/">http://edu.utaipei.edu.tw/</a>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12(簡助教) 4. E-mail： <a href="mailto:primary@utaipei.edu.tw">primary@utaipei.edu.tw</a> 5. 本系網址： <a href="http://edu.utaipei.edu.tw/">http://edu.utaipei.edu.tw/</a>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100 分
			2.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 2.0	— — —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 1.5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3.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簡助教) 2. E-mail： <a href="mailto: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a> 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pec.utapei.edu.tw/">http://spec.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100 分
			2.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 2.0	— — —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 1.5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3.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簡助教) 2. E-mail： <a href="mailto: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a> 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pec.utapei.edu.tw/">http://spec.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分
			2.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100分
	計分方式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含 研究方法與統計)	× 2.0	— — —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 1.5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3.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簡助教) 2. E-mail： <a href="mailto: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a> 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gpcd.utapei.edu.tw/">http://gpcd.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2 名	幼兒教育組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6	
		兒童發展組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7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幼兒教育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兒童發展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複試	面試			100 分 (附註 3)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	× 0.45	— — —
				兒童發展	× 0.25	— — —
兒童發展組			幼兒教育	× 0.25	— — —	
	兒童發展		× 0.45	— — —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佔 70%			附註 1	
		面試總分佔 3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幼兒教育組：1. 面試 2. 幼兒教育 3.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組：1. 面試 2. 兒童發展 3. 幼兒教育				
附註		<p>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筆試佔總成績之 70%；面試佔 30%。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總分以 100 分計算。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p> <p>(1) 繳費期間：103 年 4 月 18 日(五)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日) 止。</p> <p>(2) 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依所列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p> <p>2. 凡 104 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具幼稚園教師證，且經本校遴選取得公費生資格者，將於 105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公立幼兒園任教。</p> <p>3. 各組筆試總分擇優錄取幼教組 24 人、兒發組 16 人參加 4 月 26 日(六)舉行之面試。(各組筆試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25 日(五)公告於本校幼教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p> <p>4.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補修科目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p> <p>5.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餘額得流用至本系另一類組。</p> <p>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212、4213(王助教)</p> <p>7. E-mail：kid@utapei.edu.tw</p> <p>8. 本系網址：http://web.utapei.edu.tw/~kid/</p>				

報名組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3 名	教育心理組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8
		諮商組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9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100分
				2.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分
		諮商組	1. 輔導與諮商	100分	
			2.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分	
	複試		諮商組面試	100分 (附註2)	
	計分方式	教育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	× 1.0	— — —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 1.0	— — —
		諮商組	輔導與諮商	× 1.0	— — —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 1.0	— — —
	諮商組 錄取方式	筆試總分占 70%			附註 1
面試總分占 3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教育心理組	1. 專業科目總分 2. 教育心理學 3. 測驗與統計			
	諮商組	1. 面試 2. 專業科目總分 3. 輔導與諮商			
附註	<p>1. 諮商組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採諮商實務演練及諮商歷程反省。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總分滿分以 100 分計算。</p> <p>2. 諮商組筆試總分成績居前 45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第 45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繳費期間：103 年 4 月 18 日(五)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日)止。  (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依所列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p> <p>3.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剩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p> <p>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82、8383(陳小姐)</p> <p>5. E-mail：counsel@utapei.edu.tw</p> <p>6. 本系網址：http://counsel.utapei.edu.tw</p>				

報名組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專業科目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 2. 語文(英文) 3. 語文(國文)	
附註	1. 考生錄取後，實際在職之學生，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其修課亦須依本碩士班規定辦理。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22、8423(范助教) 3. E-mail： <a href="mailto:Lmd@utapei.edu.tw/">Lmd@utapei.edu.tw/</a> 4. 本系網址： <a href="http://Lmd.utapei.edu.tw/">http://Lmd.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評鑑	100 分
	計分方式	教育行政評鑑 (含教育行政學、教育評鑑)	× 1.0	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 餘類推。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32、8433(許小姐) 2. E-mail： <a href="mailto:adeva@utapei.edu.tw">adeva@utapei.edu.tw</a> 3. 本所網址： <a href="http://adeva.utapei.edu.tw/">http://adeva.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1. 中國語文		100 分
		2. 中國文學史		100 分
	計分方式	中國語文	× 1.0	
		中國文學史	× 1.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中國語文 2. 中國文學史		
附註	1. 中國語文試題內容含作文、語文知識等。 2. 非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413（黃助教） 4. E-mail：literacy@utapei.edu.tw 5. 本系網址：http://literacy.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4 名， 備取若干名	選考「史學通論」	代碼 13
			選考「地學通論」	代碼 1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擇一)	1. 史學通論（選考）	100 分
			2. 地學通論（選考）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史學通論	× 1.5	附註 1、2
		地學通論	× 1.5	附註 1、2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史學通論」或「地學通論」任選一科之 T 分數。） 2. 語文			
附註	1. 史學通論或地學通論任選一科。 2. 專業科目加重 50%計分；選考科目採取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百分之 50，總分=語文科總分+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結果。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512、4513(林助教) 4. E-mail： <a href="mailto:ljc@utapei.edu.tw">ljc@utapei.edu.tw</a> 5. 本系網址： <a href="http://social.utapei.edu.tw/">http://social.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5 名，備 取若干名	選考政治學	代碼	15
			選考行政法		16
			選考公共政策		17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行政學	100 分	
		選考科目 (三選一)	政治學	100 分	
			行政法		
	公共政策				
成績計算	(共同科目 + 選考科目) 經 T 分數轉換 = 筆試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專業科目分數				
附註		1. 本班得招收在職生。 2. 選考科目三選一；筆試成績以共同科目分數加選考科目分數後採 T 分數計算。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552(何助教)。 4. E-mail：public@utapei.edu.tw。 5. 本系網址：http://public.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23 名，備取若干名	甲（音樂教育）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8	
		乙（鋼琴）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9	
		丙（聲樂）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0	
		丁（弦樂—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中提琴至多錄取 1 名）	代碼	21	
		戊（管樂—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 薩克斯風）	正取 3 名，自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中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代碼	22	
		己 1（理論作曲）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3	
		己 2（指揮）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4	
		己 3（音樂學）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5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西洋音樂史	100 分		
		專業科目	2. 音樂理論(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100 分		
	術科	甲	音樂教育	1. 筆試：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70%	
				2. 演奏(唱)兩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可奏唱各一首)	30%	
術科	乙	鋼琴	1. 巴哈平均律任選一組(含前奏曲與賦格)	100%		
			2.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兩個樂章以上之完整樂曲)			
			3. 浪漫樂派之後作品一首(含浪漫樂派，不包含貝多芬作品)			

		丙	聲樂	1. 五首藝術歌曲（含義德法英西俄語，至少須包含4種語言）	100%	
				2. 三首詠嘆調（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		
		丁	小、大提琴	3. 二首本國歌曲（含藝術、民謠、創作歌曲）		
				（上列十首曲目中至少須含三個不同樂派之作品，否則不予計分）		
				1. 巴哈無伴奏組曲完整的一組曲		50%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50%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中提琴	1. 自J. S. Bach(為中提琴改編之無伴奏大提琴組曲)或M. Reger 無伴奏組曲中選擇完整的一組曲	50%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50%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戊	長笛	1. 巴哈 (J. S. Bach): 奏鳴曲完整一首	100%	
				2. 莫札特: 長笛協奏曲第一樂章 (含裝飾奏)		
			3. 1900年後之作品完整一首			
			（上列三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雙簧管、單簧管、國號	低音管、法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100%		
	（其中必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小號、長號	低音號、薩克斯風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100%			
		（其中必含一首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己1	理論作曲	自 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1式3份（錄音資料1份即可）。（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 筆試：風格寫作。	50%			
		2. 面試：自所繳交之作品中選擇一首做約七分鐘之口頭解析報告，並回答評審提出之問題。	50%			
己2	指揮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1式3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 自傳。				
		2.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1份）。				

			<p>1. 主修指定曲目：</p> <p>(1) 樂器演奏（以背譜為原則）：自選完整曲目。</p> <p>(2) 總譜彈奏：將考試指定曲目彈奏於鋼琴上。 (Beethoven: Symphony No.1, 1st mvt 版本：Breitkopf &amp; Hartel)</p> <p>(3) 視奏：演奏不同譜號的鋼琴總譜。</p> <p>(4) 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p>	100%
			2. 面試	
	己3	音樂學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1式5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 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	
			2. 自傳。	
			3.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1份)。	
			1. 筆試：音樂學概論	60%
			2. 面試：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40%
總成績計分方式	西洋音樂史		× 15%	附註 5
	音樂理論			
	術科		× 8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西洋音樂史 2. 音樂理論(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附註	<p>1. 除己1外，各組別考生，請上本系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另將曲目電子檔存於磁片或光碟連同前述簽名之紙本於103.1.24(五)前(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收(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信封上請註名報考碩士班資料)，請務必以寄送方式繳交；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p> <p>2. 報名『己1(理論作曲)』者，自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1式3份(錄音資料1份即可)；報名『己2(指揮)』者，須繳交自傳及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正本1份)；報名『己3(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自傳及大學成績單1式5份(含正本1份)，請於103.1.24(五)前(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收(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信封上請註名報考碩士班資料)。</p> <p>3.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p> <p>4. 視各組報名人數之多寡，再行決定是否進行兩階段考試，但不另收費。</p> <p>5. 術科總分為100分。所有組別之錄取者，除甲、己3外，術科最低錄取總分須達80分以上。</p> <p>6. 錄取名額，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與名額分組錄取。</p> <p>7.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己組遇缺額時，先於該組別內自行流用；如仍有缺額，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依成績高低順位由其他分組考生流用。</p> <p>8. 就讀演奏(唱)組學生，除繳交本校規定之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外，另須繳交資格考核及鑑定考試費新台幣玖仟元整，於碩士二年級下學期時列入繳費單內一併收取。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p> <p>9. 術科試場將於3月27日(四)前(含)另行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10.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35(陳助教)</p> <p>11. E-mail：<a href="mailto:cczflute@utapei.edu.tw">cczflute@utapei.edu.tw</a></p> <p>12. 本系招生訊息網址：<a href="http://music.utapei.edu.tw/">http://music.utapei.edu.tw/</a></p>			

報名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8 名	視覺藝術組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6
			藝術治療組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7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與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視覺藝術組	專業科目(不考共同科目)	視覺藝術概論	100 分	
			藝術治療組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100 分	
			2. 心理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視覺藝術組	專業科目(不考共同科目)	視覺藝術概論	× 1.0	附註 3
			藝術治療組	共同科目	國文	× 0.8
		英文			× 1.2	
		專業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 1.0	附註 4	
	2. 心理學		× 1.0	附註 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視覺藝術組：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藝術治療組：1. 心理學。2. 術科。3. 語文。				

附註

1. 本碩士班畢業生分為視覺藝術及藝術治療兩組，入學考試計分方式不同，依各組加權後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考生須依欲採取的畢業組別選考；以視覺藝術畢業者請選考代碼：26，以藝術治療畢業者請選考代碼：27。
2.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
3. 選考視覺藝術組：不考共同科目。選考藝術治療組：語文計分方式為國文×0.8、英文×1.2，語文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錄取者語文成績須達藝術治療組全體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30（含）以上（即前70%）。
4. 藝術治療組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學系網頁。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媒材，如：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5. 藝術治療組專業科目「心理學」範疇含括「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及「藝術心理學」。
6. 考生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本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餘額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另一組別。
7. 術科試場將於3月27日（四）前（含）另行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8. 聯絡方式：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連助教）
9. E-mail：art@utapei.edu.tw
10. 本系招生訊息網址：<http://art.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8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英語教學(含語言學概論)		100分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100分
	複試	面試			100分 (附註1)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英語教學(含語言學概論)	× 0.45	— — —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 0.25	— — —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占 70%		
	面試總分占 3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英語教學(含語言學概論) 2.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附註	<p>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考生筆試成績前 40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第 40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p> <p>2. 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繳費期間：103 年 4 月 18 日(五)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日)止。  (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依所列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p> <p>3.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70% (英語教學【含語言學概論】45%，英文【含作文與翻譯】25%)，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30%。</p> <p>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612(陳助教)</p> <p>5. E-mail：english@utapei.edu.tw</p> <p>6. 本系網址：http://english.utapei.edu.tw/</p>				

報名組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9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華語教育學（含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論）		100 分
	複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語文	× 1.0	— — —
			華語教育學	× 2.0	— — —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佔 60% 面試總分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華語教育學 2. 語文(國文)				
附註	<p>1.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達到之外國語言能力，依本學程外國語言程度要求重點之規定。</p> <p>2.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先通過本校朗讀檢定。</p> <p>3. 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考生筆試總分成績列前 24 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第 24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p> <p>4. 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繳費期間：103 年 4 月 18 日(五)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日) 止。  (2)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依所列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p> <p>5.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60%，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40%。</p> <p>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413(黃助教)。</p> <p>7. E-mail：literacy@utapei.edu.tw</p> <p>8. 本學程網址：<a href="http://gpchinese.utapei.edu.tw/">http://gpchinese.utapei.edu.tw/</a></p>				

報名組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9 名	選考普通物理學-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0	
		選考普通化學-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1	
		選考自然科課程與教法-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三擇一)	選考普通物理	100 分
			選考普通化學	100 分
			選考自然科課程與教法	100 分
	計分方式		選考普通物理	100 分
			選考普通化學	100 分
			選考自然科課程與教法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各類專業 科目比序	專業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以報考順序優先錄取。		
附註	1. 考試錄取總分以 100 分計算。 2. 專業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以報考順序優先錄取，餘者遵照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3.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遇缺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依成績高低順位，依序(選考普通物理者流用至選考普通化學，選考普通化學再有缺額時流用至選考自然科課程與教法順序)流用，餘額遵照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12(賴助教) 5. E-mail： <a href="mailto:msoffice@utapei.edu.tw">msoffice@utapei.edu.tw</a> 6. 本系網址： <a href="http://apc.utapei.edu.tw/">http://apc.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5 名	環境教育與資源組	正取 9 名， 備取若干名	選考「環境教育概論」	代碼 33	
				選考「環境資源概論」	代碼 34	
		地球環境與生命科學組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選考「普通生物學」	代碼 35	
				選考「地球科學」	代碼 3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環境教育與資源組	選考 環境教育概論	100 分	
				選考 環境資源概論	100 分	
			地球環境與生命科學組	選考 普通生物學	100 分	
	選考 地球科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環境教育與資源組	語文		× 0.0	附註 1
			選考 環境教育概論	× 1.0	附註 2	
		選考 環境資源概論				
		地球環境與生命科學組	語文		× 0.0	附註 1
	選考 普通生物學		× 1.0	附註 2		
選考 地球科學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環境教育與資源組: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 2. 語文。 3. 語文(英文)。 4. 語文(國文)。 地球環境與生命科學組: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 2. 語文。 3. 語文(英文)。 4. 語文(國文)。					
附註	1. 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 2. 各組選考科目採取T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 3.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餘額名額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於組間互相流用。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53(楊助教) 5. E-mail： <a href="mailto:envir2@utapei.edu.tw">envir2@utapei.edu.tw/</a> 6. 本系網址： <a href="http://envir.utapei.edu.tw/">http://envir.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9 名	數學教育組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7
			應用統計組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8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數學教育組	1. 普通數學 (高中理科數學以下範圍)	100 分
				2. 數學教育 (含國小數學課程、數學學習、數學科教材教法、評量)	100 分
			應用統計組	統計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數學教育組	普通數學	× 1.0	— — —
			數學教育	× 1.0	— — —
應用統計組		統計學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數學教育組：1. 數學教育 2. 普通數學 應用統計組：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註	1. 數學教育組滿分為 200 分，應用統計組滿分為 100 分，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如上所述。 2. 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該選考組別名額經正取、備取考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由他組考生遞補流用。流用名額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遞補，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 3.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1913(劉助教) 5. E-mail： <a href="mailto:math@go.utapei.edu.tw">math@go.utapei.edu.tw</a> 6. 本系網址： <a href="http://math.utapei.edu.tw">http://math.utapei.edu.tw</a>				

報名組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3 名	資訊科學組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9
			數位學習科技組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4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資訊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200分	
		數位學習科技組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學習概論）		200分	
	計分方式	資訊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 1.0	— — —	
		數位學習科技組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學習概論）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資訊科學組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數位學習科技組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註		1. 筆試總分皆為 200 分。 2. 正式錄取 13 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則「資訊科學組」與「數位學習科技組」之名額得互為流用。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62、8363（請洽劉助教） 4. E-mail：cs@utapei.edu.tw 5. 本系網址：http://cs.utapei.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6-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100分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100分
	計分方式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 1.0	- - -
		體育行政與管理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附註	<p>1. 正式錄取 9 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p> <p>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p> <p>3. 錄取生入學後，須選擇專門領域（體育教學、運動管理、國際運動行政），並依規定修習學分。</p> <p>4.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 8 學分本系大學部之必修基礎課程。</p> <p>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612(許助教)</p> <p>6. E-mail：<a href="mailto:hsyab@utapei.edu.tw">hsyab@utapei.edu.tw</a></p> <p>7. 本系網址：<a href="http://physical.utapei.edu.tw/">http://physical.utapei.edu.tw/</a></p>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或運動績優表現證明影本。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影本。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40%	研究計畫與自傳	100分
	筆試20%	運動科學常識(申論題)	
	面試40%	表達能力	
	計分方式	書審(40%) + 筆試(20%) + 面試(4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	
	※ 加分辦法：如能提供運動績優證明(國內外比賽)、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文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 備註：加分辦法適用於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5802(吳助教) 2. E-mail：wthgood@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doss.utapei.edu.tw/home.php">http://doss.utapei.edu.tw/home.php</a>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8名	一般生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3
			運動績優生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一般生	1. 檢具運動參與證明文件。 2. 外語能力檢測合格證書。 3. 研究計畫。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運動績優生	現役績優運動員或具與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1. 現役運動員需檢具近 3 年參賽成績證明(99 年 3 月 21 日以後至 102 年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成績)。 2. 運動績優表現者，僅限亞奧運項目一指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等表現優異者。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	一般生50%	外語能力成績 60% 歷年學業成績 20% 研究計畫 20%		
		運動績優生60%	運動成就表現		
	面試	一般生30%	運動訓練專業知識		
		運動績優生20%	運動時勢議題		
	筆試	一般生20%	運動時勢議題		
		運動績優生20%	運動時勢議題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書面審查(50%) + 面試(30%) + 筆試(20%) = 考生成績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60%) + 面試(20%) + 筆試(2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一般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運動績優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附註		1. 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302(陳助教) 3. E-mail： <a href="mailto:cherrie@utapei.edu.tw">cherrie@utapei.edu.tw</a> 4. 本系網址： <a href="http://gist.utapei.edu.tw/home.php">http://gist.utapei.edu.tw/home.php</a>			

報名組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3 名	一般生	正取10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5
		運動績優生	正取 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li> <li>2. 專題研究概念 2 頁</li> <li>3. 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研究著作資料等影本）</li> <li>4. 研究計畫</li> <li>5. 擔任社團活動之檢歷證明</li> </ol> 註：以上資料至多15頁。			
	運動績優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2. 須檢具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近年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東亞運或具其他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li> <li>3. 研究計畫</li> </ol>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	一般生20%	繳交之審查資料		
		運動績優生60%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研究計畫 10%
	面試	一般生20%	運動教育學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或研究計畫		
		運動績優生20%	體育運動議題		
	筆試	一般生60%	運動教育學		
		運動績優生20%	體育運動議題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書面審查(20%)+面試(20%)+筆試(60%)=考生成績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60%)+面試(20%)+筆試(20%)=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一般生：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運動績優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組得不足額錄取，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li> <li>2.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5902(陳助教)</li> <li>3. E-mail：nifo0304@utapei.edu.tw</li> <li>4. 本系網址：<a href="http://gisp.utapei.edu.tw/default.asp">http://gisp.utapei.edu.tw/default.asp</a></li> </ol>				

報名組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8 名	一般生	正取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7
			表現績優生	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8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級排名】。</li> <li>2. 研究計畫。</li> <li>3. 論文發表或專題製作等摘要紀錄。</li> <li>4. 參加創意設計、競賽、表演證明文件。</li> <li>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技術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如各項技術士證照、擔任運動教練、選手、擔任執行者、演出者、國家考試等之證照或證書，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li> </ol>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 40%	繳交之審查資料			100分
	面試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知能</li> <li>2. 專業心得報告</li> </ol>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li> <li>2. 書面審查</li> </ol>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li> <li>2.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502(李助教)</li> <li>3. E-mail：kikol@utapei.edu.tw</li> <li>4. 本系網址：<a href="http://iset.utapei.edu.tw/default.asp">http://iset.utapei.edu.tw/default.asp</a></li> </ol>			

報名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0 名	一般生	正取 8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9
			運動績優生	正取 2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社團或比賽特殊成績表現相關證件		
		運動績優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運動比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 4. 報考資格：限溜冰(含競速溜冰、花式溜冰、直排輪曲棍球)、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木球、極限運動(含滑板、攀岩、直排輪、特技單車)、定向越野、圍棋、飛盤、滾球、撞球、拔河等，及其他特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者。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	一般生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研究計畫 3. 社團或比賽特殊成績表現相關證件		
		運動績優生4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研究計畫書 3. 運動比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	一般生30%	自傳、專業心得及研究計畫		
		運動績優生30%	自傳、專業心得及研究計畫		
	筆試	一般生50%	休閒運動管理學(含專業英文)		
		運動績優生30%	休閒運動管理學(含專業英文)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書面審查(20%)+面試(30%)+筆試(50%)=考生成績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40%)+面試(30%)+筆試(30%)=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一般生：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運動績優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附註		1. 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802(李助教) 3. E-mail：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4. 本系網址： <a href="http://irms.utapei.edu.tw/bin/home.php">http://irms.utapei.edu.tw/bin/home.php</a>			

報名組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面試60%	1. 專業知能提問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進修或研究計畫 4. 其他	100 分
	筆試40%	1. 運動生理學(運動健康相關議題)30% 2. 英文(運動健康相關議題)10%	
	計分方式	筆試(40%) + 面試(6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運動生理學(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3. 英文(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402(許助教) 2. 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peh.utapei.edu.tw/home.php		

報名組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6名	一般生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2
		在職生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3
報考資格	1.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2. 以同等學力或報考在職生者，須具 3 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經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1. 中文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研究方向，限 1500 字以內)。 4. 個人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影本： (1) 獲獎紀錄、創作、表演、製作。 (2) 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 (4) 工作經歷表(考生若為在職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另檢具 3 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證明)。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50%	1. 中文自傳 5% 2. 研究計畫 30% 3. 個人專業成就 15%		100 分
	面試50%	1. 專業知能20% 2. 研究計畫20% 3. 動作呈現(1分鐘以內)10%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附註	1. 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609(陳助教) 3. E-mail：meng0107@utapei.edu.tw 4. 本系網址： <a href="http://dance.utapei.edu.tw/home.php">http://dance.utapei.edu.tw/home.php</a>			

報名組別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10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6-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2. 研究計畫。</li> <li>3. 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各類獎狀、運動參賽成績、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li> <li>4. 自傳</li> </ol>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20%	繳交之審查資料	100分
	筆試60%	適應體育及休閒概論	
	面試20%	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	
	計分方式	書審(20%)+筆試(60%)+面試(20%)=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筆試 2. 面試 3. 書審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5702(黃助教)</li> <li>2. E-mail：may@utapei.edu.tw</li> <li>3. 本系網址：<a href="http://gitle.utapei.edu.tw/home.php">http://gitle.utapei.edu.tw/home.php</a></li> </ol>		

## 捌、准考證

- 一、103年3月11日(二)至103年3月30日(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處理。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五、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校本部(02)23113040轉1151、1152、1153查詢；天母校區：02-28718288分機7504。

## 玖、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當日所有科目以0分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未達30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前揭考試規則處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0分計算。
  -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扣5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2.5分。
  -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0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A、B、C、D作答，否則該題以0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



- 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九、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須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用其他顏色或鉛筆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答案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及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答案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拾、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 一、公告錄取名單(免複試)及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 1、103 年 4 月 18 日(五)前(含)公告碩士班筆試錄取名單(免經面試之考生)。
- 2、103 年 4 月 18 日(五)前(含)公告通過碩士班筆試名單(需再參加面試之考生)。
- 3、103.5.2(五)前(含)公告通過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 4、榜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 5、錄取考生名單以校本部及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下載或查詢：(本校不另個別寄發通知)

- 1、103.4.18(五)起開放免經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筆試成績查詢。
- 2、103.5.2(五)起至 103.5.31(六)止開放需經兩階段考試之考生筆試及面試成績下載。
- 3、成績查詢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 四、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校本部 02-23113040 分機 1152~1153；天母校區：02-28718288 分機 7504）。

##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申請複查成績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考生請於招生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依表單格式填寫申請欲複查之項目。
- 四、申請時，請將成績單、成績複查申請表、匯票及申請表回執信封（請貼足額郵票，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收件截止日期為103年5月9日（五）以前（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考生請於103年5月2日（五）上午10時後至招生系統網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服務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正取生應於103年5月2日（五）上午10時起至103年5月13日（二）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 [新生園地](#) >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依「證件照格式」上傳）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並須於規定期間內於前揭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3年7月17日（四）上午9時~11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附件四）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

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合符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期行事曆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 32 個月、碩士學位超過 8 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其他依各系所規定繳驗之文件。

- 二、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附件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五、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應於 103 年 5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3 年 5 月 13 日 (二)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未依規定時間於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資訊查詢：

備取生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一)下午 5 時起可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 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 三、遞補通知：

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以掛號郵件通知遞補報到並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 (一)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至本校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 (二)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手續後，須於通知期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附件四）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備妥應繳驗證件（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現場報到繳驗證件說明）
- (三)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03年7月底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103學年度開學日前止。

## 拾肆、附註

- 一、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及術科）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同分參比詳見各報名組別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名額及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錄取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有關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組網址：<http://reg.utaipei.edu.tw/bin/home.php>。聯絡電話：【校本部】02-23113040 分機 1121-1123、【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05。
- 四、有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須出具單位入學同意函等），考生須自行負責。
- 五、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錄取後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或在職進修同意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依據教育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40431 號函規定「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七、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及特殊事故外，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校錄取公告之日起至正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逾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凡錄取之未服役男生可到本校軍訓室辦理緩徵，自願先服役者，可先行完成註冊程序後，再以服役原因辦理休學。
- 八、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九、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寄發成績通知書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二、新生入學時，須詳實填寫有無在校內、外擔任工作及何種職務，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覺，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三、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規定為：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經錄取註冊入

學後，須補修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基礎科目。

- 十四、考取本校研究所學生須依本校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請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查詢。
- 十五、本校日間碩士學位班(學程) 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悉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辦理。
- 十六、本校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分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上述分組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學位證書上會註明；其餘系所學位學程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須求，將來不另行於碩士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至於學位名稱則依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核發。
- 十七、住宿相關訊息：請洽學生事務處。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232。
- 十八、本校碩士班考試考場內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 十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報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
- 二十一、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3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得不足額錄取。

附

件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立大學

## 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 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



## 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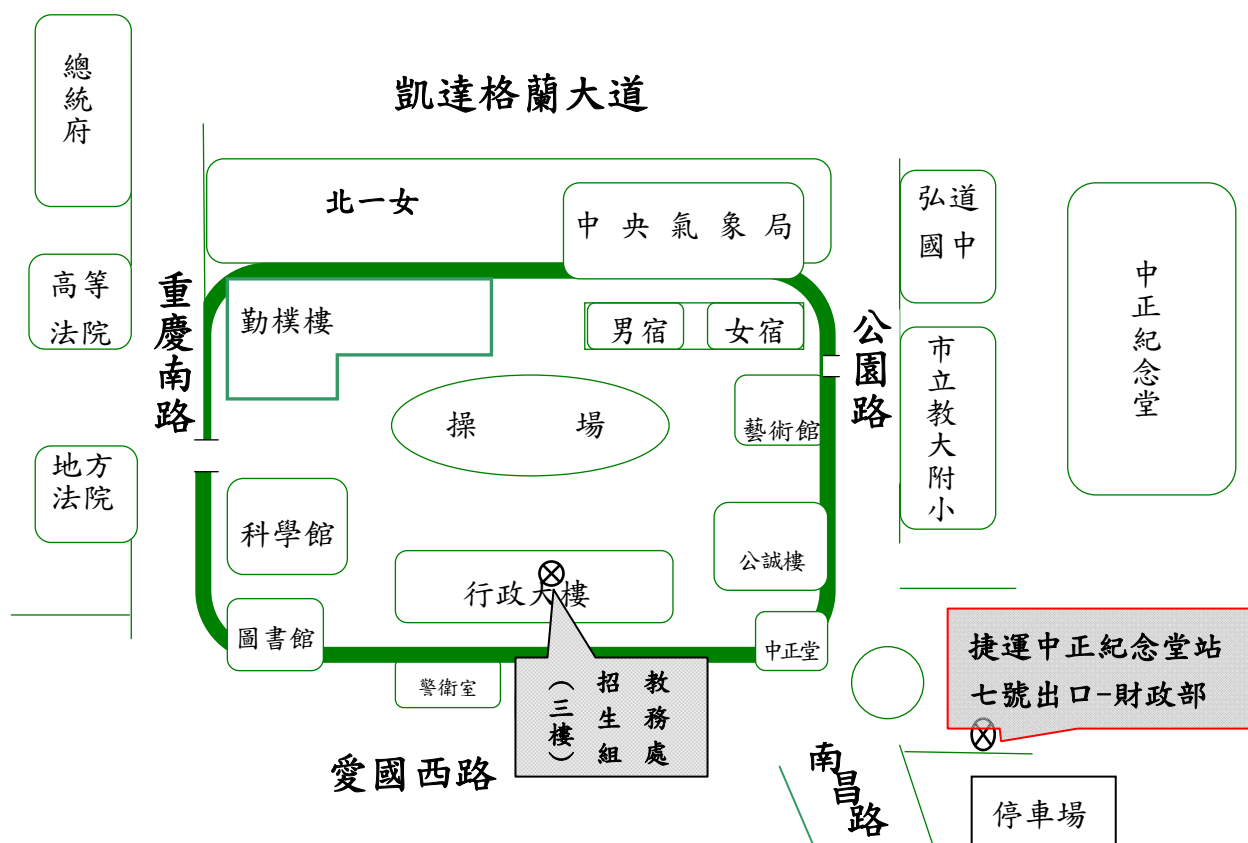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 20 ~ 30 分鐘

A. 福國路→ 中山北路→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德行西路→ 德行東路→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 士林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 直接步行約25 ~ 35 分鐘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B. 中正路→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285、685、279、紅12

### ※ 劍潭捷運站——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 直接步行約40 ~ 50 分鐘

劍潭站→ 中山北路四段→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 685、606、279

